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表决董事11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之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深圳市美百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向公司提出解除《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》，经双方磋商谈判，形成了《解除〈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〉之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，该协议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上的公司2020—004号《关于〈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〉的进展暨与交易对手方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

2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决定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修订如下：

原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第四章“总经理会议制度”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以及天宝公司总经理、天隆公司总经理、福田分公司总经理、南山分公司总经理、罗湖分公司总经理”，现修订为“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”。

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。

3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，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0-00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